

تولى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ۈكىمەتى خوجاتى

托里县人民政府文件

托政发规〔2024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托里县农业灌溉用水分类水价调整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各相关单位：

《托里县农业灌溉用水分类水价调整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

托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

托里县农业灌溉用水分类水价调整方案

为全面推进托里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，促进节约用水，提高水利用效率，保护水资源，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17〕29号）规定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对我县农业灌溉用水分类水价进行调整，并进一步完善水价形成机制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农业灌溉用水标准

根据《关于<关于调整托里县农业灌溉用水（地表水）价格的请示>的批复》（托政发〔2021〕41号），农业灌溉用水水价为0.2397元/立方米。托里县共有6个灌区，分别是：铁厂沟灌区、乌雪特灌区、多拉特灌区、阿合别斗灌区、库普灌区和庙尔沟恰勒尔依灌区。以上水价统一为0.2397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分类水价

农业用水按粮食作物、经济作物、饲草料作物等用水类型执行。按照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明确：“经济作物用水价格高于粮食作物用水价格，价差保持在10-30%之间”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粮食作物用水价格按照现行水价0.2397元/立方米的80%执行，即：0.19196元/立方米；经济作物农业灌溉用水价格按照0.2397元/立方米执行；饲草料用水价格按照现行水价0.2397元/立方米的90%执行，即：

0.21573 元/立方米。以上分类水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分档水价

按照《关于确定托里县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的请示的批复》（托政发〔2016〕16号），托里县农业灌溉定额最大值为345立方米/亩。即：超定额不足50%（含50%）的，超过的部分按规定价格的1.5倍执行；超过定额50%不足1倍（含1倍）的部分，按规定价格的2倍执行；超过定额1倍以上的部分，按规定价格的2.5倍执行。以上分档水价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四、终端水价

农业用水终端水价由分类水价、分档水价，外购水价及末级渠系维护费组成。末级渠系维护费按照补偿末级渠系合理维护管理费用的原则核定，末级渠系维护费最高不得超过 0.02 元/立方米，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按照民主协调的原则，以不高于最高标准的前提下自行确定，并报所在乡镇。末级渠系维护费应专帐核算，专款专用，全额用于末级渠系的供水管理和维修养护，其中用于末级渠系维修养护的支出应不少于 60%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者挤占。

五、水费的征收使用

（一）水费是供水经营单位的经营性收入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管理和使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、坚决杜绝各种截留、挪用行为，需确定一定比例的水费专门用于供水工程设施的维护，确保供水工程的良性运行。

（二）各乡镇人民政府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等加大宣传力度，引导种植户树立节水观念，增强节水意识，提高有偿用水意识和节约用水的自觉性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此方案具体内容由托里县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
